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、4、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（即勞動事件法）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聲請人既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390萬元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390萬元，則依上列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育真